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翔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说明披露日，任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6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44%；任翔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任翔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翔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旭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冯旭涛先生及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胡明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说明披露日，胡明刚先生持有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诺投资”）5.49%的股份，润诺投资持有公司 1.15%的股份，胡明刚先生通过润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胡明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说明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